公司代码:688711 公司简称:宏微科技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890,6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25,002.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2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890,668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1,679,735 股(本次送股后总股本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宏微科技	6887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子文	戴超原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18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18 号
电话	0519-85166088	0519-85166088
电子信箱	xxpl@macmicst.com	xxpl@macmic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 IGBT、FRED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解决方案，IGBT、FRED 单管和模块的核心是 IGBT 和 FRED 芯片，公司拥有诸多具有一定先进性的相关知识产权。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单管完全采用自研芯片，模块产品以自研芯片为主，外购芯片为辅。IGBT、FRED 作为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主要代表，是电气与自动化、电力传输与信息通信系统中的核心器件。在当前复杂而严峻的国际形势下，积极推动我国功率半导体材料、芯片、封测的国产化进程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而研发和生产自主可控的 IGBT、FRED 芯片及模块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

目前，公司产品已涵盖 IGBT、FRED、MOSFET 芯片及单管产品 80 余种，IGBT、FRED、MOSFET、整流二极管及晶闸管等模块产品 300 余种，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变频器、伺服电机、UPS 电源等)、新能源发电(光伏逆变器)、电动汽车(电控系统和充电桩)等多元化应用领域，公司产品性能与工艺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制定了《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研发流程控制文件，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产品设计与开发、过程设计与开发、产品试生产、产品量产五个阶段，各个研发项目均由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小组承接项目，每个阶段均由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DBC 基板、铜底板、焊料、铝铜线、及外壳等，其中芯片的采购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并委托芯片代工企业制造加工，以及向英飞凌等国外生产厂商直接采购两种方式；其他材料主要通过选取至少两家合格供应商比价采购的方式。公司采用订单采购的模式，对于生产中常用的直接物料，由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或销售预测通过 ERP 系统提交采购请求，由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交货周期进行下单；对于偶然所需的临时物料，由需求部门填写《请购单》提出请购需求，通过公司 OA 系统逐层提交至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负责统一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运营体系，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运营办公室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和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产品的生产具体可分为自产模式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

（1）自产模式

公司模块采用自产模式，通过自有生产线对功率半导体芯片进行模块化封装与测试，最终形成功率模块。公司的模块产品可分为标准品和定制品，公司的标准品主要依据产品电压、电流等规格，设计生产出通用的不同系列的产品，并向客户销售；定制品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在技术层面深度合作，设计生产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定制化产品分成量产前及正式量产后两个阶段。量产前，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生产工艺设计及样品试制和可靠性测试，公司按照研发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人工成本、测试费等为基础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量产后，公司按照客户的设计方案、技术指标要求，组织生产并批量提供产品。

（2）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采取 Fabless 模式，对于芯片及单管产品生产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公司专注于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将设计好的芯片委托给芯片代工企业制造，公司利用芯片代工企业强大的芯片生产能力来满足公司单管和模块中的芯片需求，实现产品链的一体化构建。由于国内从事单管产品封装厂家较多，公司将单管产品的封装与测试环节委托给具备单管先进封装工艺的公司进行代工。

4.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网络宣传、派出经验丰富的营销和技术团队进行业务走访、参加国内外各种行业展会和学术交流会议等方式向下游客户介绍公司产品，了解客户需求、推荐使用方案并展开销售活动；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与营销能力较强且具备一定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的经销商合作，利用经销商的渠道和经验拓展客户资源，扩大市场占有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发展阶段

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为半导体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更是发电、输电、变配电、用电、储电等领域的基础核心部件。

功率半导体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且需求持续稳定增长。除了消费电子、通信、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传统领域，近年来，功率半导体器件在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变频家电等诸多新兴应用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随着“碳中和”战略的推进，功率半导体器件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时期。

（2）基本特点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技术研发还是产线建设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正面临电动汽车、新能源发电等下游新兴产业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在未来发展和争取市场机遇过程中需投入大量的资金来进行产品及工艺的研发、产能的提升和研发人才的引进。

（3）主要技术门槛

自上世纪 80 年代 IGBT 产品开启工业化应用以来，一直为国外知名公司所垄断。国外知名公司的产品系列化很全，应用面很广，其中英飞凌已实现各种电压范围 IGBT 覆盖，三菱、富士电机、安森美也涵盖了多个电压区间。近年来，IGBT 技术经历了许多代的演变，涌现出不同的 IGBT 技术方案，这些方案主要由英飞凌、三菱电机和富士电机等海外厂商主导推动。海外厂商 IGBT 的结构设计仍在不断突破和创新，先后推出了沟槽栅场阻断结构、微细槽栅结构、鳍状基区结构等新技术，推动了 IGBT 应用和市场发展。同时 IGBT 的制造工艺也在持续创新，深沟槽、精准掺杂、深度扩散、超薄片以及质子注入等多种工艺的引入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制造技术也成为实现 IGBT 自主创新的关键。近几年来，国内 IGBT 无论是在芯片设计方面还是在芯片制造和封装方面虽有突破但与国外相比仍有不少差距。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及模块研发与生产。公司曾荣获“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领军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PSIC2019 中国电动汽车用 IGBT 最具发展潜力企业称号”和“中国电气节能 30 年杰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2-200A/200-1200V”超快速软恢复外延二极管(FRED)芯片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公司“超快软恢复外延型二极管(FRED)系列产品”、“一种新型的 NPTIGBT 结构”于 2015 年荣获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授予的“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2015 年，公司“高压大电流高性能 IGBT 芯片及模块的产业化”项目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一种新型的 NPTIGBT 芯片和模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外延等手段不断延伸产品线，能够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多样性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2021 年，公司荣获“江苏省小巨人企业”的奖励。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众多知名企业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同时依托龙头客户产生的市场效应不断向行业内其他企业拓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功率半导体行业，基于硅衬底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目前仍然是主流，并将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占据主要市场。公司 IGBT 产品在微沟槽栅结构设计和工艺上得到了突破，FRD 产品在反向恢复速度和恢复软度的协调及可靠性方面得到了突破，所研发的 IGBT 和 FRD 产品成功批量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和电动汽车电控系统中。

随着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器件，如 SiC 和 GaN 器件日益成熟并走向市场，功率半导体的技术发展朝着晶圆尺寸更大、芯片功率密度更高，损耗更低，集成度更高以及封装体积更紧凑，高可靠性更高的方向发展。

在光伏发电以及电动汽车等产业发展的带动下，国内功率半导体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并推动了众多关键技术的突破。在这些领域中，除了 IGBT 器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拓展，SiC 器件由于高转换效率、高开关频率、高应用结温等自身优势和特点，也越来越多地得到了认可和应用。公司在 SiC 芯片和封装方面也进行了布局，相关的 SiC 模块已经批量应用于新能源行业。

为了匹配这些应用场景的需求，功率器件的封装技术需要不断的改善和创新，以应对高结温、高开关频率、高可靠性的要求。因此，传统的钎焊加引线键合技术的工艺框架难以满足某些特殊使用要求。银烧结技术作为钎焊技术的替代方案，可以更好的发挥 SiC 器件的性能，提高其功率循环寿命，更适应于高温的工作环境。公司在此方面已掌握了相关技术，并在相关的模块封装产品中得以批量生产应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688,986,350.17	1,280,714,866.30	31.88	424,798,94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686,490.88	876,502,937.20	10.17	230,863,403.52
营业收入	926,083,797.83	550,636,072.24	68.18	331,629,29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08,087.33	68,829,391.15	14.35	26,637,90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76,686.35	42,975,123.52	40.49	22,953,10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4,059.48	-74,074,929.28	不适用	4,370,51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9	14.83	减少 6.24 个百分点	1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8	0.5990	-4.7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97	0.5990	-4.89	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4	6.88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6.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9,993,013.88	192,796,955.24	281,971,926.57	311,321,90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8,710.20	20,024,000.93	29,008,076.26	17,457,29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576,136.53	15,823,059.37	22,183,670.24	11,793,82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450.59	-34,801,181.84	-102,573,895.57	59,645,468.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赵善麒	7,009,840	24,534,440	17.79	24,534,440	24,534,4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4,000	7,014,000	5.09	0	0	无	0	其他
李福华	1,467,085	6,018,285	4.3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康路	1,397,498	5,939,698	4.3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子文	1,008,880	5,156,080	3.7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494	5,153,494	3.74	0	0	无	0	其他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500	5,097,500	3.70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1,341,502	4,695,257	3.4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连平	931,280	3,259,480	2.3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宏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59	2,462,641	1.79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性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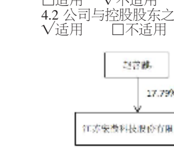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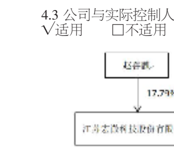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608.38 万元，同比增加 68.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0.81 万元，同比增长 14.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7.67 万元，同比增长 40.4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5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持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财务及内控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监事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意公司对《筹资管理制度》进行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 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提前施行，②、③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1,154,973.71		1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86,612.28		15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19,119.61		1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3,716.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52.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5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161,381.24		85.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6,995,120.63	1,688,986,350.17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1,297,018.10	965,686,490.88	3.6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2,997.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8,58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6,465.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002.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55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67,492.6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36.55	主要系市场景气度高，公司接受的订单饱满，整体产能利用率提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销售额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31	
研发投入合计	85.67	主要系公司为巩固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78	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幅变大。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下游需求旺盛，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支增加所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赵善麒	境内自然人	24,534,440	17.79	24,534,440	24,534,440	无	0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7,014,000	5.09	0	0	无	0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6,018,285	4.36	0	0	无	0
康路	境内自然人	5,939,698	4.31	0	0	无	0
丁子文	境内自然人	5,156,080	3.74	0	0	无	0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5,257	3.41	0	0	无	0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72,837	3.24	0	0	无	0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97,500	3.12	0	0	无	0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3,259,480	2.36	0	0	无	0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0,000	1.91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4,000
李福华	6,018,285	人民币普通股	6,018,285
康路	5,939,698	人民币普通股	5,939,698
丁子文	5,156,080	人民币普通股	5,156,080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695,257	人民币普通股	4,695,25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2,837	人民币普通股	4,472,837
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7,500
徐连平	3,259,480	人民币普通股	3,259,480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00
珠海横琴君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49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性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87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30,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4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38,832.76	190,837,22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864,136.99	189,172,780.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49,974.78	78,334,043.48
应收账款	351,345,770.83	308,550,115.77
应收款项融资	9,983,561.60	25,644,760.03
预付款项	29,804,374.15	52,232,374.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3,873.87	689,393.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2,462,906.09	229,162,241.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95,266.30	8,875,929.85
流动资产合计	1,079,898,697.37	1,083,498,866.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818,516.66	210,194,534.57
在建工程	150,350,705.15	144,636,81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691,327.96	124,849,648.76
无形资产	11,436,236.52	11,622,49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634.25	93,06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5,367.31	6,809,26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331,635.41	107,281,65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096,423.26	605,487,483.30
资产总计	1,846,995,120.63	1,688,986,35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593,287.78	246,212,621.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395,076.95	4,156,245.46
应付账款	353,499,903.49	289,424,618.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72,561.00	3,910,66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32,205.24	19,396,465.93
应交税费	548,388.03	247,898.89
其他应付款	1,873,817.89	503,68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1,326.44	5,709,149.88
其他流动负债	712,266.09	494,483.21
流动负债合计	692,398,832.91	570,055,838.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592,212.38	95,533,004.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07,057.24	17,711,01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99,269.62	153,244,020.42
负债合计	845,698,102.53	723,299,85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890,668.00	137,890,6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572,962.02	611,139,760.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62,021.76	25,962,021.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871,366.32	190,694,04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1,297,018.10	965,686,490.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1,297,018.10	965,686,4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6,995,120.63	1,688,986,350.17

公司负责人:赵善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红霞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1,154,973.71	139,993,013.88
其中：营业收入	331,154,973.71	139,993,013.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296,049.82	129,614,703.53
其中：营业成本	266,766,214.60	110,426,505.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4,466.83	95,738.10
销售费用	2,466,759.03	2,773,386.92
管理费用	8,951,114.47	5,422,431.08
研发费用	22,161,381.24	11,936,146.61
财务费用	2,706,113.65	-1,039,505.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48,585.43	1,443,359.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32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4,136.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9,279.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97.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27,692.97	11,821,669.53
加：营业外收入	159,002.04	489,267.03
减：营业外支出		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86,695.01	12,310,136.56
减：所得税费用	-799,917.27	91,42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86,612.28	12,218,710.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86,612.28	12,218,710.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86,612.28	12,218,710.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86,612.28	12,218,710.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86,612.28	12,218,710.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善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红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185,127.75	173,066,145.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88,445.27	470,39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18.39	6,397,98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456,491.41	179,934,52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68,792.33	142,811,38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58,013.88	16,892,40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3,989.79	7,130,75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411.99	16,764,44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00,207.99	183,598,9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3,716.58	-3,664,45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658,018.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1,347.85	645,53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215,22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749,266.77	174,860,75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00,469.86	30,298,26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00,469.86	45,658,26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203.09	129,202,48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36,490.22	60,261,62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83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36,490.22	61,193,461.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77,632.44	24,860,41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473.39	20,207,92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6,105.83	45,068,33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0,384.39	16,125,12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859.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98,395.26	141,663,16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80,982.56	284,243,40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82,587.30	425,906,569.02

公司负责人:赵善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红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红霞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 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含税)。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2,306,986.54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708,087.33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890,6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25,002.7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21%。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890,668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1,679,735 股(本次送股后总股本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取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08,087.3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2,306,986.54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8,825,002.7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21%，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主要从事 IGBT、FRED 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单管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可用于电机节能、轨道交通、智能电网、航空航天、新能源发电/储能、汽车电子等高压高频领域，具有开关速度高，电流大等特性。

受益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推动，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充电桩)、新能源发电、“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政策措施的支持下，我国 IGBT 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虽然近年来我国半导体的自给率稳步提升，但总的来说，增长缓慢，缺口较大。这些因素为国产替代提供了机遇。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行业惯用的 Fabless 模式，对于芯片及单管产品生产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公司专注于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将设计好的芯片委托给芯片代工企业制造，公司利用芯片代工企业强大的芯片生产能力来满足公司单管和模块中的芯片需求，实现产品链的一体化构建。由于国内从事单管产品封装厂家较多，公司将单管产品的封装生产环节也委托给其他企业进行。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技术研发、产能扩充及开拓市场等。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6,083,797.83 元，同比增长 68.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08,087.33 元，同比增长 14.35%。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持续提升产品迭代、产能提升、优化供应链管理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还在加强在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相关产品新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管理优化等的投入力度。综合公司各方面资金需求，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等需要，从而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议案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 东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